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75 號

請 求 人 游○○ 住高雄市前金區○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○

號

受 評 鑑 人 林○○ 最高檢察署檢察官(前臺灣臺北地方
檢察署檢察長)

林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林○○前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、受評鑑人林○○為同署檢察官。受評鑑人林○○於偵辦 111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(下稱系爭案件)請求人游○○告訴朱○○及高○○偽造文書案件時，被告 2 人涉案事實均明確，僅須向國立臺灣大學調卷即可查證被告 2 人涉嫌公文書登載不實，卻縱放被告 2 人，直接拿臺大法律校友學姊大律師之答辯狀當底稿編故事寫作文，認事用法偏頗不公；嗣請求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依法聲請再議，受評鑑人林○○亦縱放被告 2 人，認請求人聲請無理由，以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北檢邦○111 偵○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將系爭案件再議卷狀送臺灣高等檢察署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。因認受評鑑人 2 人均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

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 2 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 2 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受評鑑人 2 人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是其等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其等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；況系爭案件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 112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號審核，認請求人再議無理由，而予以駁回，有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 1 份在卷可稽，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。據此，實難認受評鑑人 2 人有何請求人所指應付評鑑情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
委員 李慶松
委員 林昱梅
委員 周玉琦
委員 周愨嫻
委員 范孟珊
委員 郭清寶
委員 楊雲驊
委員 蔡顯鑫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